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惠星先生、夏蔚先生、周群先生、刘一凡先生、黄坚先生、李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志昂先生、王清华女士、杨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惠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船研迈瑞海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82年3月起，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所长办公室副主任、改革办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其间：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挂任职辽宁省科技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蔡惠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副

所长，中海电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1年8月至1991年9月，历任上海海运管理局报务员、报务主任、机要员；1991年9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上海船舶通信导航公司团工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席；1998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海电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

夏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营开发处副处长、科技产业处副处长；2001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发展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1月历

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

周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7,258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一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本部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中海货运技术部技术监督科副科长，船工三部机务科副科长，船工一部机务科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广州海运船舶管理分公司经理，中海货运船工一部副主任，中海发展货轮公司船舶工作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海（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总轮机长、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起，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企管部科技处处长、科技信息部科技室高级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刘一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先后在中远总公司计财部和深圳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任职；1996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财金部资金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其间：2004年9月到2012年2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财务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黄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大连）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中石化湖北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处长，公司副总会计师；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总支委员，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国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志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生，硕士。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起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1 年

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0年起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钱志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钱志昂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清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1997年起从事律师工作，1998年获得律师执业（专职）证，2001年起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王清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清华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 973 首席科学家。2007 年起任复旦大学软件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计算机系统软件与安全。

杨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杨珉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